

平急

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规〔2026〕2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罗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2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3.9万元/亩、Ⅱ级区片3.9万元/亩，具体见附件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乡（镇）、各部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五、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罗政综〔2023〕1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罗源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罗源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罗源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元/亩）	备注
I	凤山镇	39000	全部地类系数为 1.0
II	松山镇（含开发区）、起步 镇、碧里乡、鉴江镇、白塔 乡、洪洋乡、中房镇、西兰 乡、飞竹镇、霍口畲族乡	39000	耕地调节系数为 1.0 （永久基本农田调节 系数 1.0），除耕地 以外的农用地系数为 0.48（田坎调节系数 1.0），建设用地调节 系数为 0.3，未利用 地调节系数为 0.1

附件 2

罗源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1. 永久基本农田调节系数 1.0; 2. 田坎调节系数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8	除本表上述（田坎）外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3	
未利用地	0.1	